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3 年度設置自動販賣機標租

補充規定

- 一、 契約價金包含場租、電費。廠商可採以下方式繳納：
 1. 一次繳清之方式。(電費每月核實支付)
 2. 繳交全年每月 1 日到期之**支票**。(電費每月核實支付)
 3. 於每月 10 日前支付當月金額(電費每月核實支付)
(分期繳納之金額為契約總價÷12，除不盡餘數於第一期收取)。
- 二、 廠商如遲延給付校方價金，其未滿一個月者，應給付欠繳金額百分之二之滯納金；其逾一個月以上者，每逾一個月應給付欠繳金額百分之五之滯納金。若逾二個月支票無法兌現，校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沒收全數保證金，其機具於通知限期內搬移。
- 三、 廠商須就與校方協商之地點設置自動販賣機，不得任意置放，應負責販賣機的安裝配線安全、機具保養修護、貨品衛生管理及貨款回收，並須維護四週環境之安全(整潔由雙方共同維護)，若經通知不改善，校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四、 產品均需標示有效日期，製造日期，校方需定期查看販賣產品是否已過期，並主動將過期產品下架，如經查獲販賣過期產品，按次處以新台幣 2,000 元之違約金，如情節重大者得逕予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五、 商品售價：不得高於相同產品一般市價，**商品上架前須檢附『販售產品明細表』經機關審查同意**；商品更動時亦須校方審查同意，詳招標文件。廠商違反前項規定者，按每項產品給付新台幣 2,000 元之違約金。廠商不於校方通知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校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六、 廠商應依下列規定使用設置場地：
 1. 廠商不得於設置場地內存放違禁物品，或將將設置場地供作非法用途，或有任何其他違法情事。
 2. 廠商使用設置場地應符合消防法規及環保法規之規定，不得於設置場

地內存放任何影響公共安全之危險物品。

3. 租賃標的物致設置場地毀損、滅失者，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4. 廠商違反前項規定者，校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合約。

七、設施變更之限制

1. 廠商使用設置場地因故需變更或增加設備者，應先通知校方並經校方同意始得為之，但不得有損害原有場地或設備，亦不得有生公共危險之虞。廠商如有違反，校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合約。
2. 前項情形，其定著於學校場地或原設備之增設物，所有權歸屬校方，於本合約關係消滅後，廠商不得任意破壞或拆除或請求校方補償；其非定著於學校場地或原設備之增設物，廠商應於本合約關係消滅後無條件自行遷離，回復原狀，逾期留置均以拋棄物論，任由校方處理，廠商不得異議。

八、設置場地之修繕義務：於履約期間內，因設置場地損壞而有修繕之必要時，由廠商負責處理。

九、設置場地之返還

1. 於契約屆滿或契約終止之翌日起 5 日內，廠商應即將設置場地回復原狀返還與校方。
2. 廠商違反前項規定者，校方得僱工處理，其費用由履約保證金中扣繳。廠商並應按遲延日數，按日連續給付新台幣 2,000 元之違約金。
3. 履約保證金於本契約屆滿時，扣除廠商未繳清之租金、水電費、電話費、瓦斯費、廢棄物處理費、廣告招牌拆移費、或其他廠商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後，校方應無息返還與廠商。

十、留置物之處理

於契約屆滿或契約終止後，廠商留置於設置場地內之物品，均視為廢棄物，任由校方處理，其相關處理費用由廠商負擔，廠商不得異議。

十一、權利轉讓之限制

未經校方之書面同意，廠商不得將設置場地之全部或一部出借、分租、轉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亦不得將本合約之所有權利或義務轉讓與他人。

廠商違反前項規定者，校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合約。

十二、人員管理

廠商所屬及僱用之人員使用設置場地時，不得有吸食毒品、酗酒、鬥毆、

賭博、存放違禁物品或從事其他不法行為，如有違反，校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

十三、 違約處理

廠商違反契約之規定者，校方除得請求廠商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校方所受損害、所失利益，及因請求廠商賠償所支出之公費、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十四、 終止或解除條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校方得不經催告隨時終止或解除本合約：

1. 設置場地因舉辦公共、公用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時。
2. 因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而有收回設置場地之必要時。
3. 校方因開發利用或另有處分計畫而有收回設置場地之必要時。
4. 廠商無法履行契約時。
5. 因不可抗力事由致廠商無法繼續使用設置場地時。
6. 其他依法令規定校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時。

十五、 責任保險

廠商於履約期間，應投保新臺幣壹佰萬元之產品責任保險及針對設置之機台投保新臺幣貳佰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含火災責任之附加條款），保險費由廠商負擔。

十六、 廠商要求更換設置地點，或增設、減少設置機台，需經由校方同意。

十七、 廠商販售之商品若有過期或飲料食品不良，致購買者食用後發生身體不適之狀況，廠商需會同食品公司負責醫療理賠之相關事宜，並追究相關之民、刑事責任。